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配售代理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發行本金額不超過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配售協議。在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全部達成的前提下，配售事項方告完成。可換股債券之詳盡條款載於「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之詳盡條款載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因此，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發行兌換股份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及經配售代理確認，配售代理及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的完成須待獲得股東批准及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協議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可換股債券可能或可能不會發行及／或兌換股份可能或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方認購本金額不超過1,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誠如配售代理所確認，配售代理及認購方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概述如下：

本金額： 1,000,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7.5%，須每年結束後支付（利息將按固定匯率以人民幣償付）

到期日及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兌換，否則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須按其本金額（加上任何應計但未付的利息）於到期日贖回。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其任何部份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兌換：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僅可在符合以下情況時獲行使：

- (1)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之投票權，除非：(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要求獲授清洗交易的寬免；或(i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要求提出全面要約；及

(2) 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因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

換股期：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至到期日前一(1)日(包括當日)止，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任何營業日按當時現行的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股份0.20港元，惟須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及供股作出慣常調整。

換股價的調整將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商人銀行審閱。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在下文所述的受限制期間的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自認購方登記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當日起隨時自由轉讓，惟可換股債券不得於未經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

受限制轉讓期： 本公司不會在以下期間內登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讓：
(i)針對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支付日(包括當日)前七(7)日內；
(ii)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遞交兌換通知後；或
(iii)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付息日(包括當日)前七(7)日內。

違約事項：

如果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要求本公司支付其本金：

- (i) 本公司無法按時支付到期本金，除非純粹是由於管理或技術錯誤引起的未付款，且該未付款於到期支付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可換股債券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而有關違反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財務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由產權負擔的權利人取得佔有權，或已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且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於債務到期時無法償還，或申請、同意或招致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委任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律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債務或其中之任何部份，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權益訂立或簽訂全面轉讓或債務和解，且該等事項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已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頒佈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惟於內部重組過程中對附屬公司進行清盤不在此列；或
- (vi) 股份連續十四個交易日被聯交所或其他公認的證券交易所停牌，且該等事項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計算，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上限為5,000,000,000股，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1%；及(ii)經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

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尋求股東就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本公司過往交易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換股價約等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約89.29%。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0港元折價約33.33%；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4港元折價約21.2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24港元折價約10.71%。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補充信函，以令認購方有權於完成後就董事會委任董事提名候選人；及

(iv)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方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日期維持有效。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不再進行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除外。

4.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10)個營業日完成。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目前，憑藉本集團現有設施，本集團可建造排水量最多約20,000噸的船舶。中國造船業自二零零八年年底以來持續低迷。因此，許多私營船廠疲於應對訂單驟減及債務飆升的狀況。儘管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造船業的形勢仍然嚴峻，但鑒於二零一三年年底以來新訂單及造船價格穩步上升，以及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為（其中包括）緩解產能過剩、促進結構調整及推動造船業內的企業合併、重組及轉型而採取的多項利好政策，董事會認為行業所面臨的持續低迷境況有望於近期內結束。

董事會目前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8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資本開支項目撥資，透過（其中包括）收購或興建靠近海岸的新船廠令本集團得以建造排水量超過20,000噸的船舶，以及升級本公司現有的生產設施，藉以擴大產能。儘管本集團的產能於二零一三年並未達至最高產能，惟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年初以來已獲得四份重吊船訂單及六份多功能船訂單，且本集團一直在與多方協商若干份建造合同。考慮到本集團計劃提升造船實力以建造其目前無法建造的更大型的船舶，新訂單的穩步增加以及隨著行業復甦需求將進一步增加，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產能的提升及增加將令本集團能夠長期把握業務增長。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收購目標，惟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及
- (ii)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公司認為這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此外，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經考慮(i)就可換股債券應付的利率相比銀行及金融機構就類似貸款信貸融通一般所報的現行利率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倘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透過轉換債務為更多的股本而得以增強，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集資方式。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因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而發行及 配發兌換股份後（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附註1）	285,287,500	6.34	285,287,500	3.00
認購方	0	0.00	5,000,000,000	52.62
公眾股東	<u>4,216,574,052</u>	<u>93.66</u>	<u>4,216,574,052</u>	<u>44.38</u>
總計	<u>4,501,861,552</u>	<u>100.00</u>	<u>9,501,861,552</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持有，其中253,512,500股股份由彼直接持有及31,775,000股股份由領龍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彼全資擁有）間接持有。
2. 本欄所列股權架構僅供說明。誠如上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僅當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因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及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之投票權時可予行使，除非：(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要求獲授清洗交易的寬免；或(i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要求提出全面要約。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	約20.35百萬港元	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已悉數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認購530,000,000股新股份	約56.61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債務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44.61百萬港元已悉數按擬定用途使用。其餘12百萬港元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因此，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發行兌換股份須獲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及經配售代理確認，配售代理及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王平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向配售代理發行之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該等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三(3)個週年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配售代理」或 「博大證券」	指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即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